**附件1**

**2017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流程和关键时间节点**

数据采集启动，公布采集工作

方案，10月10日

各单位报送数据采集工作小组人员名单，10月12日

数据录入、审核修改

(发规处、各责任单位)

11月25日前完成

数据汇总、校对

(各责任单位负责人)

11月9日前完成

核心数据分析、审核确认

(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、发规处)11月16前完成

1、首先提交纸质材料到发规处，取得验收单，进入第2步

2、提交电子文档

(各责任单位负责人)

11月9日前完成

采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

(各协作单位负责人)

10月26日前完成